

檔 號：

保存年限：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統一投信字第111001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統一亞太基金」、「統一強漢基金」、「統一大龍印基金」、「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等八檔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4827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修正信託契約內容第十四條投資範圍的限制自111年12月09日起生效，統一投信依規定將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各檔基金主要修正內容請詳(附件二)。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查詢。

正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管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處、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路事業處、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

副本：

第2頁，共2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
承辦
電話
傳真

受文者：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4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48_111UL06862_1_1714122256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統一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8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8月16日統一投信字第1110000215號函及111年9月30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有關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一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含附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含附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先生)(含附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含附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電 2022/10/17 文
交 14:40:04 章

裝

訂

線

縫章



各基金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統一亞太基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 NVDR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之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 NVDR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之國家或地區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 NVDR 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強漢基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十三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大龍印基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印度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印度，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而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印度、印尼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而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印度、印尼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含 NVDR)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十三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其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其企業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正後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而投資於從事科技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外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而投資於從事科技產業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修正後	投資於東南亞國協成員國及與東南亞國協貿易往來比重前十名之貿易對手國之高股息股票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修正前	投資於東南亞國協成員國及與東南亞國協貿易往來比重前十名之貿易對手國之高股息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十二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修正前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